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有關出售  
於一間附屬公司70%權益的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03,480,000元收購銷售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Hilong Group Limited擁有885,0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Hilong Group Limited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2)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亦不保證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賣方；(2)買方；及(3)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製造及分銷，而其主要資產為一幅總佔地面積約80,525平方米的開發中土地。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03,480,000元，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電匯支付予賣方：

- (1)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於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按金」)，該筆款項用作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代價的部分付款；

- (2) 買方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及
- (3) 買方須於就出售事項完成有關商業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68,480,000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且計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出售事項的裨益。倘目標公司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有關商業登記完成期間產生額外負債，代價可由買方進行調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1)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有關商業登記；(2)在買方支付所有代價後，賣方將所有財務賬冊及記錄、資產所有權證明文件、合約及其他管理文件以及資產所有權及許可證交付予買方及(3)買方及賣方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製造及分銷。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262.6	71,675.2
除稅前淨利潤	4,596.8	4,648.8
除稅後淨利潤	4,213.0	3,486.6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51,542元及人民幣124,620,544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氣鑽井設備製造及分銷，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即油田裝備生產及提供與石油專用管材相關的塗層服務；(2)管道技術與服務，即提供與油氣輸送管相關的服務及生產塗層材料；(3)油田服務，即向油氣生產商提供油井鑽探服務、石油專用管材貿易及相關服務；(4)海洋工程服務，即提供海洋工程服務與海洋設計服務。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塗層服務。

###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產業服務平台，買方主要投資於產業園區的營運，並引入新製造企業及科技企業。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的重組策略之一。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與買方建立合作關係的同時快速產生資金。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把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及進行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公司資產價值的良機，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54,080,000元的估計出售收益，有關金額乃參考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580,000元計算得出。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時的審閱結果。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Hilong Group Limited擁有885,0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Hilong Group Limited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2)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亦不保證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落實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銷售權益應支付予賣方的代價人民幣103,4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金鏗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70%股權
「賣方」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